

# 建设工程 律师信箱

第 1 期

解答律师：大成律师事务所 王登山  
律师信箱：Lvshixx@sina.cn  
电 话：18601146333

## 在工程款结算诉讼中，哪些需进行工程造价鉴定？

北京利泉房地产开发公司将其开发的位于北四环的伟业小区住宅楼 3 栋发包给揽月建设公司承包施工，合同对工程质量、工期、结算原则作了明确约定，其中，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56 天未审价完毕的或未予答复的，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结算书。该工程竣工后，双方未达成一致的结算意见而诉至法院。承包人认为应当按照承包方所报单方结算书作为最终结算价，不同意鉴定；发包人主张进行工程造价鉴定。请问：在工程款结算诉讼中，哪些需进行工程造价鉴定？

### 律师观点

#### 1. 工程造价鉴定的概念

人民法院在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中，为了查明工程造价多少之事实，应当事人申请或人民法院依职权，委托具有工程造价专业知识和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，对涉案工程的造价按照一定的原则、方法进行科学计算，并做出书面结论的活动。

#### 2. 在诉讼过程中，承包人需准确判断，是否需要向法院主动提出工

程造价鉴定申请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，需申请工程造价鉴定：

(1) 合同约定为固定总价，但工程未竣工而产生的结算纠纷。

双方在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中虽然约定采用固定总价的形式，但是，工程竣工前中途停工、双方提前解除承包合同时，对现场已实际施工的工程量、工程造价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需进行造价评估鉴定。

(2) 固定总价合同但发生设计变更、洽商变更、签证、索赔的。

双方合同中虽然约定采用固定总价合同，但是，在施工过程中，在原中标施工图纸基础上，发生了设计变更、现场洽商变更、签证、索赔时，且双方对发生的设计变更、现场洽商变更、签证、索赔部分的工程价款未达成一致意见、存在争议的，应当对该争议部分进行造价鉴定。

(3) 固定单价合同。采取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固定单价合同，在结算争议发生时，要进行全面造价鉴定。

(4) 实行可调价格合同。合同价款如果采用的系可调价格合同，双方对价差调整部分有争议、未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对该部分要申请造价鉴定。

(5) 合同约定了结算原则、方法，或约定据实结算的。在此情况下，双方对工程总造价未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应当申请造价鉴定。

(6) 一方违约，给合同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部分。在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履行中，如因发包人违约，导致承包人发生的经济损失部

分，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应当就经济损失的金额申请鉴定。

(7) 合同没有明确约定工程总价款或只约定工程暂定价的。

(8) 承包人单方所报结算书，依据合同特别约定条款不能被认定为发包人视为认可的情形。

(9) 发生合同造价需要鉴定的其它情形。

**【解答律师】**

王登山律师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

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联合培养导师

全国一级建造师考试建设工程法律用书编写专家

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

《中国建筑业》法律顾问

咨询电话 010 6279 9199 18601146333

咨询邮箱 lvshixx@sina.cn